

第77次一致性會議

一、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略以，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向原驗證機構申請登錄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申請登錄完全最終產品者未提供其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同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主管機關得揭露該完全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13款規定略以，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組裝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爰完全最終產品登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登錄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提供前揭彩色照片；未提供前揭彩色照片者，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由原驗證機構拍攝該完全最終產品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備查。原驗證機構應確認該等彩色照片與實際完全最終產品之內部及電路板相符，並妥善保管該等彩色照片，以利辦理抽驗比對。
- (二) 基上，若完全最終產品廠商就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應提供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規定有疑問時，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向其說明前揭規定，且本會不揭露該等彩色照片。
- (三) 驗證機構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係屬審驗工作範圍，爰應妥善保管完全最終產品內部及電路板照片部分，核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驗證機構查核範圍。

二、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及電池盒之審驗規定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硬體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併同販賣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左耳機及右耳機獨立分開)及電池盒，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審驗：

- (一) 相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經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 (二) 相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經申請型式認證，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經另案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2個審驗案)。
- (三) 不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須分別檢測，經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核發2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2個審驗案)。
- (四) 不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須分別檢測，經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核發2張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經另案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原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原應核發3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3個審驗案)。
- (五) 前揭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及電池盒，經核發1張或得合併為1張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充電盒，審驗合格標籤及型號得標示於充電盒。
- (六) 前揭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四、收發信機檢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包括其接收功能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9規定略以，收信機之輻射電場強度不得超過3.6之發射規定。爰收發信機檢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包括其接收功能符合該技術規範3.6規定之電場強度限制值。

提案編號：10910455號

主旨：客戶有三種傳真卡(單外線、雙外線、三外線)，均已申請認證完成並各自取得 NCC 證號，傳真卡在申請時均已註明安裝於多功能複合機中。由於該多功能複合機將來出貨時安裝的傳真卡不論是單外線、雙外線或三外線都有可能，為了方便作業，是否可以於將三個NCC 證號都黏貼於多功能複合機本體上？

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二、不同款傳真卡分別組裝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該多功能複合機之廠牌型號。
- 三、該多功能複合機得標示該等不同款傳真卡之審驗合格標籤，惟仍須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本體適當位置明顯標示實際組裝之傳真卡資訊及其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10910456號

主旨：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本身無RJ45有線連接之介面，若能藉USB Port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之功能，是否能視為平台？

結論：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平臺不得僅為外殼。爰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其不具 RJ45 有線連接介面，但具有藉 USB Port 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功能，應屬為平臺。

提案編號：10910457號

主旨：汽車零件供應商以自家廠牌「AAA」申請型式認證，同時生產「BBB」及「CCC」二款 LOGO 的遙控器，內容完全相同，是否可以外觀不同取同 ID 證書。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
- 二、汽車遙控器係搭配不同廠牌汽車，標示不同廠牌(LOGO)，依前項規定，應分別申請審驗。驗證機構在辦理審驗時，應確認申請書填具之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之廠牌(LOGO)須相符。

提案編號：10910458號

主旨：耳機(BT)與無線充電盒(Qi)均為發射機，且無線充電盒之電源可由USB充電線和Qi方式輸入，請問充電盒是否應量測以下兩種傳導：

1. 使用變壓器、USB充電線對耳機充電。
2. 使用無線充電方式對耳機充電 (Qi發射)。

結論：

- 一、無線充電盒之輸入電源可由直流充電埠(如USB port)充電和無線充電 (例: Qi或AirFuel Wireless Power charging)方式輸入者，應考量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 二、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 (包含但不限於)：
 - (一)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USB type)輸入方式。
 - (二)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USB type)、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 (三)使用具USB type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充電線輸入方式。
 - (四)使用具USB type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充電線、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 三、前項充電模式，檢測時也須考量對無線充電盒二次側之不同負載量(例：0%、50%、100%之負載)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提案編號：10910459號

主旨：遊戲手柄需透過其他設備 (主機) 才能充電，是否應測試電源傳導。

結論：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透過其他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進行充電，應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3 規定，檢驗交流電源線傳導干擾項目，檢驗時應搭配適當之週邊設備(如遊戲機)，並考量充電電池之殘餘容量(例：0%、50%、100%)，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提案編號：10910460號

主旨：有關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略以「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辦理驗證人員異動一案。

結論：

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順序向 TAF 辦理異動核准及向本會辦理異動備查：

- 一、驗證機構應核對確認所屬人員資格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以下合併簡稱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二、驗證機構應依下列步驟向 TAF 提出驗證人員異動申請及報送本會備查：
 - 第一步驟：驗證機構於 TAF 資訊系統提出「人員異動案」申請，檢附驗證活動人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資歷、訓練紀錄、驗證人員清冊等)，足以證明異動之驗證人員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第二步驟：驗證機構應配合 TAF 書面審查或現場審查。
 - 第三步驟：驗證機構於取得 TAF 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後，應於 15 日內檢附該 TAF 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及符合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驗證人員資料，報送本會備查。

提案編號：10910461號

主旨：對於使用時域功率平均技術的產品,徵求一致性會議討論統一做法。

結論：

手機具備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Dynamic Power control Time-Averaging)時，得以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檢測SAR項目(Time Averaging SAR)或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 PD)，申請審驗時須提出具備下列要求之指定文件：

一、SAR或PD檢驗報告：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或功率密度(PD)之測試數據須經由實驗室量測，先找出符合SAR或PD限制值之發射功率基準值，該發射功率基準值不得大於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規定之限制值，再以該發射功率基準值進行SAR或PD之細部量測，並確認手機於發射功率變化時，其SAR或PD測試數據不超過其限制值。

二、技術說明文件：

申請者應提交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之工作原理技術說明文件，該文件不得以切結書或聲明書代替。

備註：時域功率平均技術是針對射頻產品的發射功率能於瞬時達到產品的最高功率且維持平均功率,以達到平均電磁曝露量(time-averaged RF exposure)符合CNS14959 法規要求的。(CNS14959-1 定義表一備考第五點, 電磁曝露量為任意六分鐘的平均值)

提案編號：10910462號

主旨：針對“第76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906452”,再做一次討論。

結論：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6.6 電磁波暴露限制測試項目規定，以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發射源與人體頭部之距離為判斷依據，距離人體頭部小於 20公分，具 6GHz 以下頻段者，應依PLMN ALL之6.6.1.1規定，檢測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距離人體頭部小於20 公分，具 6GHz 以上頻段者，應依 PLMN ALL之6.6.1.2 規定，檢測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 PD)；距離人體頭部 20 公分以上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2.1 規定，檢測電波功率密度(Maximum Permissible Exposure, MPE)。

提案編號：10910463號

主旨：自 109 年 9 月 5 日起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應檢驗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 (app)，並應請申請者切結。代客戶提問如下請問香港地區的 APP 也有被規範預載嗎? 請問 NCC 是否有明確的不得預載的 APP 清冊?某些大陸地區 APP，並不是 100%中國 APP，這樣是否也不得預載?

結論：

- 一、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APP：指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等器材設備之操作介面、螢幕或連接螢幕顯示操作頁面，不得於該等器材設備出廠時預先安裝大陸地區 OTT TV APP、預載該等 APP 安裝程式、連結網址之 ICON 或連結網頁。
- 二、前項器材包含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或限制性通信模組及其平臺。
- 三、大陸地區 OTT TV APP 範圍包含香港與澳門地區之 OTT TV APP。
- 四、是否屬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地區之 OTT TV APP，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提案編號：10910464號

主旨：審驗一致性會議第69次會議提案編號：10801401要求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或EIRP Power)大於20mW者，則應評估MPE) 若正常使用為20公分距離內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是否得排除評估MPE測試項目?

結論：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 20mW者，若一般正常使用時，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20公分(含)以上者應評估電波功率密度(MPE)；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小於20公分者，原依國際標準應評估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惟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未有相關要求，爰目前暫不予評估。

提案編號：10910465號

主旨：使用頻率為614~703 MHz的無線電麥克風能否申請認證？

結論：

一、交通部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將 614~703 MHz 供低功率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使用，爰該等器材之主波發射功率(ERP)限制值應為 10mW 以下、必須採用數位調變技術並具切換頻道功能，頻帶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餘測試項目及限制值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5.6規定，以出具檢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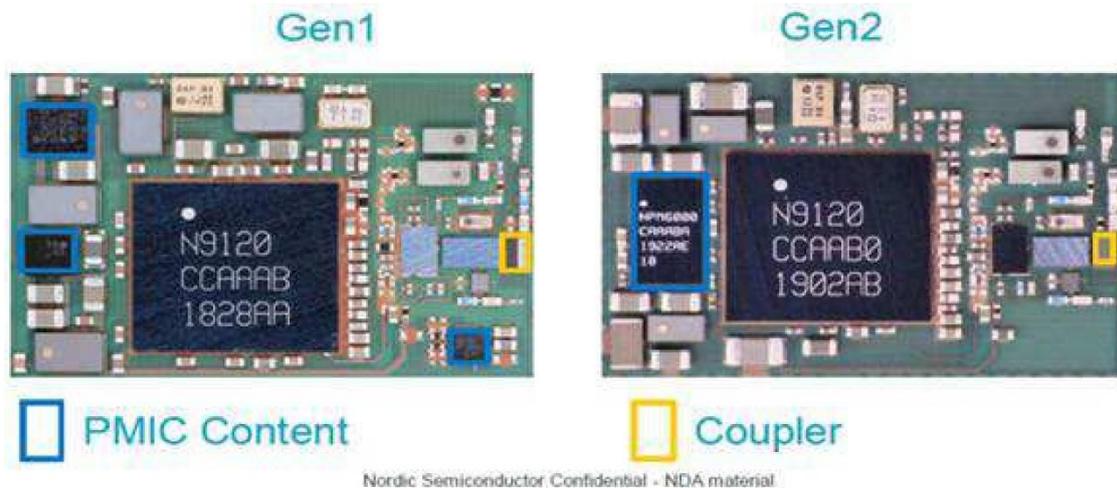
(一)必需頻帶寬度應小於或等於 200kHz。

(二)必需頻帶寬度應大於 200kHz 且小於或等於 1 MHz，且主波占用頻寬應大於 200kHz。

二、申請者申請審驗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同意器材使用頻段開放供其他業務使用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申請者(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或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標示「使用頻段供其他通訊業務使用時，器材應即停止使用。」

提案編號：10910466號

主旨：器材為一模組其晶片與天線均相同，差異處如圖片，請問兩器材能否系列申請同 ID?



結論：

查該等二個模組之電路板照片，該等二個模組屬射頻功能硬體之電路板佈局(PCB Layout)不同，爰該等二個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印有不同審驗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10910467號

主旨：具多種射頻功能之產品，在不拔除某些射頻硬體主要元件下，可否接受僅透過使用軟體或韌體方式來關閉部份或全部功能？

結論：

- 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時，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申請審驗，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 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8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其電信介面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部份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電信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1張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9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低功率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其射頻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如行動通信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1張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10910468號

主旨：請問下方兩款實例應如何辦理系列申請？

實例1：廠商現有一WLAN模組現已取得WLAN 2.4G + WLAN 5G + BT 之審驗證明，若以韌

體關閉BT功能且兩款規格皆會於市場上販售時，是否得以原審驗證明加註兩款版本方式辦理系列申請？

實例2：廠商現有一WLAN模組現已取得WLAN 2.4G 之審驗證明，若以韌體開啟WLAN 5G 功能且WLAN 2.4G only及WLAN 2.4G + WLAN 5G兩款規格皆會於市場上販售時，是否得以原審驗證明加註兩款版本方式辦理系列申請？

結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射頻功能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同條第5項第3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9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案例1：WLAN 2.4G + WLAN 5G + BT模組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不變更，以韌體關閉BT功能，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並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且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前揭不同版本差異。同辦法第13 條第1 項規定略以，不同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

案例2：WLAN 2.4G 模組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不變更，以韌體開啟WLAN 5G功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並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且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前揭不同版本差異。同辦法第13 條第1 項規定略以，不同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新審驗案)，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